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碳鋼冷軋鋼品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

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問卷（進口商）

調查案號：19-107-05

廠商名稱：_____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製作

問 卷 須 知

一、背景資料

本產業損害調查係依財政部於107年4月16日以台財關字第1070008000號公告開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碳鋼冷軋鋼品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並以台財關字第10700080003號函移送本部交本會就損害中華民國產業部分進行調查。本會依法自107年4月19日起展開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工作，並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19條規定，要求利害關係人答覆問卷，並提供有關資料，以利本會進行產業損害調查。

二、涉案貨物說明

(一) 貨物名稱：特定碳鋼冷軋鋼品（certain carbon cold-rolled steel products）

(二) 貨物範圍：以冷軋之非合金鋼及其他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或片狀，不論是否經退火、噴漆或被覆塑膠等非金屬物質，惟不包括表面塗鍍金屬之扁軋鋼品。

(三) 貨物成分：以鐵為主，碳含量小於2%，其他元素含量不逾下列標準：錳2.50％、矽3.30％、銅1.50％、鋁1.50％、鉻1.25％、鈷0.30％、鉛0.40％、鎳2.00％、鎢0.30％、鉬0.80％、鈮或鈣0.10％、釩0.30％、鋯0.30％。另不論硼與鈦含量，均屬涉案產品。

(四) 參考稅則號別：72091510、72091520、72091530、72091610、72091620、72091630、72091710、72091720、72091730、72091810、72091820、72091830、72092510、72092520、72092530、72092610、72092620、72092630、72092710、72092720、72092730、72092810、72092820、72092830、72099010、72099021、72099029、72099031、72099039、72107010、72107020、72107030、72107090、72109010、72109020、72109030、72112310、72112320、72112911、72112912、72112920、72119010、72119020、72119030、72119040、72124010、72124020、72124030、72124090、72125010、72125020、72125030、72126000、72251910、72251920、72251930、72255000、72259990、72261920、72261930、72269210、72269290、72269990共63項。

(五) 用途：製造汽車、電器、傢俱、容器以及其他日用品等。

(六) 涉案國及涉案廠商：

1、涉案國：中國大陸。

2、已知之製造商及出口商：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鞍鋼股份有限公司、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溪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鋼浦項冷軋薄板有限責任公司、湖南華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古包鋼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3、其他未列名之涉案貨物製造商、出口商或進口商。

三、同類貨物：與涉案貨物同。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104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五、填答問卷期限

(一)交卷應以答覆完畢之問卷，以掛號寄至本會為之（為求時效，貴公司可先以電子郵件方式，將其傳送至本會）。貴公司應自行保存完整答卷影本1份，以備查核。

(二)交卷截止日為**107年4月24日**，以本會收受問卷為憑。

六、公開版本

(一) 若貴公司對問卷內容及所提供資料請求保密，應於問卷封面及每頁上方註明「密」字樣，同時應於問卷之「聲明」部份敘明保密理由。

(二) 貴公司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應就保密內容提出可供利害關係人參考之公開版本。公開版本之格式應與保密版本之格式相同，並就所刪除之保密數據及資料，提供摘要說明，俾利害關係人得以明瞭該保密之性質及範圍。

(三) 若貴公司保密之請求無正當理由或未提出本會審核接受之公開版本，本會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得拒絕使用該資料，貴公司得於接到拒絕通知之翌日起 7 日內，取回該項資料。

(四) 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得依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請求，提出公開版本供其閱覽。

(五) 本會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20 條規定，認定貴公司請求保密有正當理由者，除非經貴公司同意外，不得公開。

七、完整據實作答

(一)請據實填答問卷內所有問題。若為否定答案，請於該題「否」之空格內劃✓，並於問題下方空白處填寫其理由。若貴公司同時填答生產廠商問卷及進口商問卷時，可免答已答覆之問題。

(二)若貴公司於國內有數分支機構者，請綜合該所有分公司、工廠、營業所及辦事處之一切資料作答。

(三)請於問卷內各問題下方之空白處作答，若該預留空間不足，請自備與問卷規格相同之紙張，重錄擬答之問題並詳答後，附於該問題之次頁。

(四)各項填答資料應具體明確，並請說明資料或證據之來源。若資料無法依據問卷要求形式提供，請提出貴公司估算之資料及其基礎，並且於該題回答上註明「估算」。若遇問題無法填答時，請於題後敘明無法填答之理由。

(五)問卷所須檢附之資料及證據等附件，請編序號，附加於本問卷之後。

八、實地查證

(一)「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22條準用「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11條規定，本會對貴公司提出之問卷及有關資料，得派員實地查證，必要時得要求另提供相關補充資料或說明。

(二)為貴公司將來配合本會實地查證之需，請貴公司妥善保存答卷所依據之工作底稿及證明文件。

九、已得資料之適用

「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21條規定，貴公司未依規定期限提供必要資料或有妨礙產業損害調查之情事者，本會得依已得之資料予以審查。

十、填答之各項資料，如引用外文資料或證據時，請同時檢附中文譯文。

十一、地址

本會之問卷諮詢及收件人員如下：

姓名：郭妙蓉、梁明珠
地址：台北市10483中山區松江路317號8樓（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電話：02-2506-6670轉524、504
傳真：02-25029557
電子郵件：itc@mail.moeaitc.gov.tw

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問卷(進口商)

調查案號及案名：19-107-05，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碳鋼冷軋鋼品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

公司名稱：
代表人：
聯絡人：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請說明貴公司是否自104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進口涉案貨物？
☐否(請簽署下列聲明，並立即將本頁以掛號寄回本會。)
☐是(請詳細閱讀問卷須知，填答問卷所有問題及簽署下列聲明後，將問卷以掛號寄回本會。)

聲明

茲聲明本問卷內容及所附資料(以下簡稱問卷資料) 係本人所確信完整且正確之資料。本人同意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得審核問卷資料，並至本公司之生產工廠及營業處所，就答卷資料實施必要之查證，並且得公開問卷資料之公開版本供利害關係人閱覽。本人明瞭若未按時提供詳實答卷資料或有其他妨礙產業損害調查之情事時，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得依已得資料認定產業損害存否。

保密理由　　(如為公開版本則免填)

此致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聲明人：　　公司　　印 鑑：

代表人：　　簽 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錄

頁次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101.請提供貴公司之國內所有分公司、營業所及辦事處之名稱及地址。

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102.請列舉貴公司所有關係人之名稱、地址及與貴公司構成關係人之原因，並註明其中涉及同類貨物生產、銷售之關係人，以及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進口商）、在涉案國出口涉案貨物至我國（涉案國之出口商）之關係人。

☐否　　☐是－請提供下列資料。

關係人	地址	生產同類貨物	銷售涉案或同類貨物	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	從涉案國出口涉案貨物至我國

103.請提供貴公司進口涉案貨物之貨主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聯絡人姓名。

貨主名稱	地址	電話	聯絡人姓名

104.就您所知涉案貨物除本損害調查外，是否於國內外曾受反傾銷稅、平衡稅或其他進口救濟（防衛措施）之調查？

☐否

☐是－請說明有關國家、時間及調查結果。

第二部分　　涉案貨物進口數量、銷售及相關資料

請貴公司提供答覆本部分資料之聯絡人以便連絡。

201.請說明於104年1月1日後，貴公司是否有自涉案國訂購涉案貨物但尚未進口？

□否

□是－請說明各訂單交付時間及數量。

202.請說明於涉案進口貨物中，不同規格間其生產設備、製程、用途、替代程度、銷售對象、通路及價格等之差異性如何？

203.請分別就自涉案國及非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說明貴公司有關涉案貨物之進口銷售及存貨情形。（請說明估算的方式及基礎）

（一）涉案國：中國大陸（附表203－1）

（二）非涉案國全體（附表203－2）

204.若貴公司於國內也生產涉案貨物之同類貨物，請說明進口涉案貨物之原因。若各採購來源原因不同，請分別詳述之。

205.請提供貴公司自104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間進口涉案貨物所申報稅則號別及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若在此期間所申報之稅則號列有變動，請提供詳細時間與說明。

206.請提供貴公司自104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間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中，申報稅則號別及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為72091510等63項（詳問卷須知二(四)）之進口量及進口值，請自行加列。

單位：公噸/新台幣元

項目		104年	105年	106年
	進口量			
	進口值			
	進口量			
	進口值			

207.自104年1月1日以來，貴公司是否有任何開設新工廠、遷廠、併購他廠、合併工廠、關廠、因罷工或是機具故障導致的長期停工、或任何其他與進口涉案貨物有關的營運與結構性改變？

□否

□是－請詳述時間、種類及該變化之重要性。

第三部分　　銷售價格及相關資料

請貴公司提供答覆本部分資料之聯絡人以便連絡。

301. 請貴公司說明銷售不同產品類型及規格同類貨物予無關聯客戶之數量及金額（請說明估算的方式及基礎）。請以貴公司正常銷售予無關聯客戶之淨額填答（扣除折扣、津貼（含運費津貼）、折讓及其它扣減或附加費）。例如銷售至政府機關（附表301-1）、銷售至無關聯經銷商之內銷（附表301-2）、直接銷售至消費者之內銷（附表301-3）等，如仍有其他類別，請自行增列表格（附表301）填寫。【所提供資料如須保密，請另檢附公開版資料（例如，各項機密數字請以指數表示，或另標示各年（季）成長率變化情形）】

302.請說明貴公司如何決定涉案貨物之銷售價格(例如為逐筆交易決定、長期合約統一決定或依據價格表等)。若貴公司備有價格表，請提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內所有價格表之影本。

303.請說明貴公司之折扣政策(例如為現金折扣、數量折扣或年度數量總折扣等)。如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內有變動時，請分別說明變動前與變動後之情況，及變動之生效時間。

304.(一)請說明貴公司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之通常付款條件、進貨折扣政策及比例（例如為現金折扣、數量折扣或年度數量總折扣等）。如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內有變動時，請分別說明變動前與變動後之情況及變動之生效時間。

(二)請說明貴公司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之通常報價基礎(例如為運費內含(C&F)，運費外加(FOB)等)：_____。如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內有變動，請分別說明變動前與變動後之情況，及變動之生效時間。

305.請說明貴公司經由長期合約以及現貨交易方式銷售涉案貨物之各別比例。如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內有變動時，請分別說明變動前與變動後之情況，及變動之生效時間。

長期合約比例(%)	現貨交易比例(%)

□若貴公司依長期合約銷售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請回答下列小題。

1.長期合約之平均有效期間？_____

2.長期合約約定價格修訂之頻率？_____

3.長期合約是否約定數量、價格或兩者皆約定？_____

4.長期合約是否規定非遵守規定即解除合約之免責條款？_____

5.長期合約標準數量為何？_____不足量購買之加價幅度為何？_____%

306.請說明貴公司銷售涉案貨物時之管銷費用及利潤比率？該貨物進口所需支付之保險費及運費？在我國境內運輸成本約占售價比例為何？送貨至顧客處的運輸方式由何方決定？ □貴公司 □買方

307.請說明貴公司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之最終用途，以及該最終用途上有何其他競爭產品存在。

308.請說明自104年1月1日起至答卷日止國內外市場對涉案進口貨物之需求有何明顯變化？請說明該需求明顯變化之主要原因。國內市場有無淡旺季之區分，如有，期間各為何，請說明。

309.請說明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進口貨物之品質規格等及行銷方式是否有重大變化？

□否

□是－請說明之。

310.請說明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與自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是否具替代性(即兩者之物理特性、用途、消費者認知是否相當)？

□是

□否－請說明之。

311.請說明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與自非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是否具替代性？

□是

□否－請說明之。

312.請說明自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及自非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是否具替代性？

□是

□否－請說明之。

313.請說明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與自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間價格以外差異因素，是否重大影響貴公司同類貨物之銷售？

□否

□是－請依不同供應國，具體說明該同類貨物與涉案貨物間非價格因素之優劣點(如品質、供貨穩定性、運輸便捷、規格種類及售後技術指導等)。

314.請說明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與自非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間價格以外差異因素，是否重大影響貴公司同類貨物之銷售？

□否

□是－請依不同供應國，具體說明該同類貨物及涉案貨物間非價格因素之優劣點(如品質、供貨穩定性、運輸便捷、規格種類及售後技術指導等)。

315.請說明自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彼此間及自非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間之非價格差異，是否重大影響該貨物在國內市場之銷售？

□否

□是－請依不同供應國，具體說明該等涉案貨物間非價格因素之優劣點(如品質、供貨穩定性、運輸便捷、規格種類及售後技術指導等)。

316.請說明從顧客下訂單至出貨之平均時間多長，並分別說明其中製造及運輸所需之時間。

317.請提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貴公司銷售進口涉案貨物之前10大客戶名稱、地址、聯絡人之姓名及電話以及該客戶於106年之採購數量占貴公司當年總進口涉案貨物數量之百分比。

項目 排名	客戶名稱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106年 採購比例(%)
1					
2					
3					
4					
5					
6					
7					
8					
9					
10					

第四部分　　其他資料

401.請貴公司提供除傾銷外之其他可能導致國內產業損害之原因。

402.請貴公司估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市場對涉案貨物之需求量及自涉案國之進口量，並請說明估計的方式及基礎。

單位：公噸

	104年	105年	106年
估計需求量			
自中國大陸進口量			